

公告编号：临2020-023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可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可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召开，会议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有表决权董事7名全部亲自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日后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党委职责单独章节； “设立纪委”表述改为“派驻公司纪检监察组”	第十四条 本公司设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一人担任，应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本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设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一人担任，应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u>由上级纪委监委派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公司下辖各级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立纪委。</u>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p>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u>公司纪检监察组</u>及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第三章 股 份		
<p>扩大短线交易范围</p> <p>《证券法》（新）第四十四条增加：</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p>	<p>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p>	<p>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p>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u>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卖出该股票 <u>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审议权限	第五十七条 （十）审议单笔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股权投资及其处置；	第五十八条 （十）审议单笔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u>百分之二</u> 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股权投资及其处置；
规范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表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本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u>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u>本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并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u>
第六章 董事会		
董事任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u>每届</u> 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专门委员会更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	第一百二十四条 ……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专门委员会更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审计、风险管理等委员会中,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三十五条 ……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审计、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委员会中,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董事会架构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2人。
关联交易审批权调整至第一百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中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四) 决定本公司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提取的方法; <u>(二十五) 审批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u> (二十六)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四) 决定本公司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提取的方法; (二十五)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对外投资的权限调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可决定: (一) 股权投资与处置,单笔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 (二) 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单笔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	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可决定: (一) 股权投资与处置,单笔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u>百分之二</u> 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 (二) 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单笔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p>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p>	<p>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p> <p><u>(三) 关联交易审批，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或</u> <u>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u></p>
<p>调整授权权限</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运用本公司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固定资产购置、处置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和授权制度。</p> <p>.....</p> <p>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股权投资或固定资产购置、处置，由行长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到超过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进行：</p> <p>(一) 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数额不超过2亿元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的授权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二) 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单笔数额不超过5亿元，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的，授权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进行股权投资或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u>关联交易审批</u>、<u>资产损失核销</u>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和授权制度。</p> <p>.....</p> <p>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股权投资与处置、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u>资产损失核销</u>由行长按照<u>董事会</u>批准的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到超过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进行：</p> <p>(一) 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数额不超过2亿元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的授权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二) 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单笔数额不超过5亿元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的，授权<u>高级管理层</u>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u>(三) 关联交易审批，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且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u></p>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p>联交易，<u>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并向董事会备案。</u></p> <p><u>(四) 资产损失核销，对单户 2 亿元（含）以下资产损失核销个案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核准的年度资产损失核销额度内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u></p>
专门委员会更名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可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可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u>（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u>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风险管理委员会<u>（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u>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p>
专门委员会更名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原则上不宜兼任。</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u>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u>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u>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u>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p>
专门委员会更名后职责调整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p> <p>……</p> <p>（六）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u>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p> <p>……</p> <p>（六）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u>（七）负责制定和审议全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u></p> <p><u>（八）审议普惠金融年度经营计划、业务报告和考核评价等重要事项；</u></p>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p><u>(九) 协调解决普惠金融业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u></p> <p><u>(十) 指导全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u></p> <p><u>(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u></p>
<p>设立首席审计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检查本公司风险和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p> <p>.....</p> <p>(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检查本公司风险和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p> <p>.....</p> <p>(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p> <p><u>本公司设首席审计官，负责本公司内部审计，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p>
<p>专门委员会更名后职责调整、设立首席风险官及总法律顾问</p>	<p>第一百七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检查本公司风险和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p> <p>.....</p> <p><u>(七) 审定消费者权益保护举措，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u>(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检查本公司风险和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p> <p>.....</p> <p><u>(七) 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u></p> <p><u>(八)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u></p> <p><u>(九) 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落实</u></p>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p><u>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u></p> <p><u>（十）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报告、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u></p> <p><u>（十一）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经营合规管理；</u></p> <p><u>（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u></p> <p><u>本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本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对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p> <p><u>本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本公司法律事务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向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工作。</u></p>
对有表决权的董事界定	<p>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u>本条及第一百八十三条所述“董事”、“全体董事”指已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董事。</u></p>
删减限制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u>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u></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p>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p>第一百九十四条 ……</p> <p>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p> <p>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p>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p>行长职权的修订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九条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条，</p> <p>关联交易审批权调整至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相关授权中</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u>制订</u>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u>决定</u>本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一）<u>制订</u>本公司内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二）<u>决定</u>本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u>（十三）审批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以下且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情况需向董事会备案；</u> （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u>拟订</u>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四）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u> …… <u>（七）拟订本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工资、福利、奖惩事项；</u> …… （十二）<u>拟订</u>本公司内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八章 监事会		
监事会架构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设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u>可</u>设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p>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调整监督委员会职责	<p>第二百二十九条</p> <p>.....</p> <p>监事会设监督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百三十条</p> <p>.....</p> <p>监事会设监督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p>
第十三章 附则		
修改年度股东大会届次	<p>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次章程的修改由公司 <u>2018</u>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p>	<p>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次章程的修改由公司 <u>2019</u>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p>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